师宗县人民医院医用耗材配送服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元赛采 2025-75 号

采购人：师宗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元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文本..... 1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5

第五章 评标办法.....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采购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师宗县人民医院医用耗材配送服务”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元赛采 2025-75 号。

2.项目名称：师宗县人民医院医用耗材配送服务。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暂估¥590000.00 元/年，耗材折扣上限控制：100%。

5.采购需求：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师宗县人民医院耗材供应。

6.服务期限：3 年，合同每年一签。

7.质量要求：符合现行相关规定，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8.配送地点：师宗县人民医院。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1.7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别提示：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只需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投标人应对其资格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承诺,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如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投标人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若为生产商，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备案凭证》；

2.2 投标人若为经销商，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凭证》。

注：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生产或许可范围须覆盖所投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规定，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产品必须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的要求提供，其他不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不作强行要求）。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计算报价得分时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得分。

4.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7 月 11 日 08:30 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 17:30。

2.地点：云南元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曲靖开发区金湘源商业区 2-11）。

3.方式：潜在投标人持（1）项目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到云南元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现场获取或将以上资料清晰的彩色扫描件按顺序扫描成一个 PDF 文档，发送至 739381180@qq.com 邮箱，并进行电话确认（0874-3985757）。

4.招标文件售价：¥400.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5 年 8 月 1 日 14 时 30 分至 15 时 00 分。

2.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1 日 15 时 00 分。

3.开标地点：云南元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曲靖开发区金湘源商业区 2-11）。

五、公告期限和媒介

1.公告期限

2025 年 7 月 11 日 08:30 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 17:30。

2.公告发布媒介

师宗县人民医院。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师宗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殷传先

联系方式：13769846386

地　址：师宗县丹凤路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元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施汝飞

联系方式：0874-3985757　　13619440106

地　址：曲靖开发区金湘源商业区 2-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工程□货物。
1.2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1.3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1.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6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	资金来源	自筹。
3.1	投标相关费用	1.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规定，代理服务费¥100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 2.公证费：无。 3.招标文件费：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收取，收取金额：¥400.00 元/份。 4.采购代理机构对公账户： 名 称：云南元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曲靖翠峰支行； 银行账户：53050164613600000105。
3.2	投标文件退还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5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8	投标文件构成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中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2.1	投标文件份数	1.电子投标文件份数：壹份，光盘内容为签字盖章完成后的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请勿在光盘盘面上粘贴标签，应使用记号笔在盘面上标注单位名称。 2.纸质投标文件份数：贰份（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注：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若因电子光盘损坏等原因无法打开或未按要求刻录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3.2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密封：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密封章或投标人公章； 2.标记：投标文件袋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公司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日期。
14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北京时间：2025 年 8 月 1 日 14 时 30 分至 15 时 00 分； 地 点：云南元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曲靖开发区金湘源商业区 2-11）。
1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北京时间：2025 年 8 月 1 日 15 时 00 分； 地点：云南元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曲靖开发区金湘源商业区 2-11）。
20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二、总　则

1.项目属性

1.1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标的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现场考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文件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相关费用及投标文件退还

3.1 投标相关费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文件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构成

4.1 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文本；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所有书面通知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5.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6.投标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参考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7.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8.投标文件构成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并按以下顺序装订成册。相关文件资料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需提供原件的，可提供扫描件。

（1）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部分；

（2）商务部分；

（3）技术部分；

（4）其他部分。

9.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对于招标文件格式部分标记“*”的为实质性格式，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的格式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投标报价

10.1 投标人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0.2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工作内容，完全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及采购代理服务费。投标报价应符合市场行情并能保证投标人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合同一旦签订，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市场价格等的变化而调整。

10.3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人对同一投标项目报价有两个（含两个）以上报价且未书面声明以哪个为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投标货币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2.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提交投标文件。

12.2 投标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投标文件装订应牢固，不得采用活页夹。

五、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递交截止时间、地点、修改、撤回

13.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3.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提交投标文件。

13.2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1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须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六、开标与评标

16.开标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参加开标会，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6.2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6.3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投标人代表互相检验投标文件密封性；

(4)唱标：由唱标人宣读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等内容；

(5)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6)进入评标阶段，宣布投标人散会。

16.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评标记录，并存档备查。

17. 评标

17.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平、公正、审慎、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3 评标工作程序

1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评审标准、评审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7.3.2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4 评标过程的保密：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采取任何试图影响评标结果不公正的行为，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8.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唱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唱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6）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

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其投标无效。

19.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七、中标结果

21.中标人的确定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1.3 如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处理。

22.中标通知书

22.1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在发布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未中标原因不作解释。

23.签订合同

23.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八、其他事项

24.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九、质疑和投诉

26.质疑

2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提出质疑时应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26.2 投标人提供的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可以授权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4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

26.5 投诉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单位纪检部门投诉。

26.6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_____

地　址：_____邮 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邮 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包 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人若授权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投诉

27.1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邮 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投标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包 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年_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授权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合同文本

合同书

甲方：师宗县人民医院

乙方：

甲方（采购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_____

鉴于_____（项目名称）采购结果，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如下。

一、品种、价格

1.甲乙双方同意，由乙方为甲方提供医用耗材配送服务，具体配送产品见附件《医用耗材配送清单》。

2.甲方同意在本合同期限内，配送清单中的医用耗材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乙方采购，由乙方统一配送。

3.《医用耗材配送清单》中的耗材的规格、厂牌为甲方常用产品规格及厂牌，无特殊原因且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变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因自身业务调整、厂商停产等原因须变更《医用耗材配送清单》中的产品、规格、厂商等内容，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确认后方可变更《医用耗材配送清单》，变更后的《医用耗材配送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4.乙方按照《医用耗材配送清单》约定，向甲方配送医用耗材并提供售后服务。如配送清单中出现监管部门禁止销售的产品（须提供书面证明材料），乙方有权在提前【30】日通知甲方的前提下，自行停止相关产品的配送，甲方应配合乙方按照政府及厂商规定对相关产品进行召回。

5.为保障临床诊疗所需，保证医用耗材配送供应的完整性和质量，甲方根据发展需求可以扩展耗材配送供应范围，需要增加新的医用耗材品种时，准入必须经甲方确认，甲乙双方在质量和价格达成一致后由乙方进行配送。

6.乙方保证所中标项目配送清单内产品的资质完备，在签订合同前将中标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针对使用方的供货证明及售后承诺原件、相关产品资质证照、注册证或备案证及时递交甲方备案。

7.乙方针对中标项目成立专项小组，完成配送项目中各个环节实施工作；须配备【__】名业务熟练的技术人员完成甲方医用耗材全面管理及日常工作，提供技术培训并承担所配备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一切费用，以及负责人员安全管理工作。

8.为保障甲方业务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根据甲方工作需求，乙方承诺：【_____】。

9.乙方在合同期内保证配送产品在规定时限内配送率不低于【98】%，以及保证合格率【100】%。

二、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合同履行时间：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第二年计划合同履行时间：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第三年计划合同履行时间：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质量规定

乙方所供货物质量必须符合法定质量标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要求，乙方对供应的货物作如下保证：

1.乙方配送的医用耗材应符合国家相关产品的质量标准，并满足甲方使用需求。产品的品牌、规格、质量标准、厂商和/或代理商应与《医用耗材配送清单》所载信息一致。如因乙方提供的中标产品因质量问题不能满足医院使用要求，必须无条件更换更优于中标厂家提供的产品，但结算价格按原中标价执行。

2.乙方配送的医用耗材应按照正规渠道或授权进购后配送至甲方，若因渠道或授权问题造成甲方经济或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等概由乙方负责赔偿。

3.甲方确认知悉，本合同项下所有产品由乙方提供质量保证，乙方按照甲方采购需求严格对采购的产品质量进行把控，若出现质量问题争议或纠纷，若有必要，甲方有权委托国内有资格的单位对所供产品进行质量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送检产品无质量问题，相关产品的配送继续履行；若送检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全权处理由质量问题而引发的纠纷。若因此而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

费、赔偿金等概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有权据此终止该品种的配送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本合同项下其他产品的配送业务继续履行。在产品送检期间，甲方临床所需该产品经甲方同意后，暂由乙方提供的其他同类品种替代。

4.乙方向甲方配送医用耗材时，必须在产品的有效期内配送。以到货之日起计算，常规产品的有效期不得低于产品整个效期的【　】，每次所供货物批次尽量为厂商最新批次。如遇紧急调货、产品短缺等特殊情况，相关有效期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乙方配送的产品的出厂日期应保证在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内。

5.乙方在配送医用耗材时，必须提供相关有效证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使用或不支付其产品费用。乙方须提供的有效证件包括但不限于：有效期内供货商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经营备案凭证；有效期内生产商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国内总代理商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产品第一/二/三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授权书；配送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资质证件；配送产品若为进口的，还须提供所配送产品的报关单和检疫证。以上资质证件均需盖公司公章。

四、合同价款、支付及结算方式

1.合同价款：本年度预计采购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年（大写：_____）。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向乙方采购，合同期内采购的耗材数量和总金额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耗材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出厂价、包装费、装卸车费、运输费、运输损耗、检验费、仓管费、相关税费等一切费用。

2.支付方式：按季度进行结算支付。

3.结算方式：最终结算价款以甲方实际验收合格数量据实结算（耗材结算价格=附件中公布的单价×中标的折扣×实际发生的货物数量）。

4.甲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5.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6.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国家税务机关规定的合法正规发票，若乙方开具的发票属于虚假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于虚假发票所造成的所有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收到乙方货物后，有及时验收的义务，发现乙方提供货物有问题时，有提出异议并要求乙方更换或者退换货的权利，以及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前备好甲方所需常用医用耗材，如遇乙方库存紧缺货物，乙方须提前告知甲方，以便甲方提前做好采购计划。

3.乙方对货物作出承诺，货物不得低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以高者为准），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乙方货物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甲方收到乙方账单和发票后，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

5.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现乙方无法配送供应本次项目产品配送清单中任意医用耗材品种时，经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情况申请说明，由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有权自行从其他供应商处进行采购。

6.甲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享有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按照甲方需求及时配送货物，提前备货以及提前告知库缺等义务。

2.按照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以高者为准）为甲方提供甲方所需货物。

3.配合甲方完成货物验收工作，及时处理有瑕疵货物，为甲方及时协调退换货相关事宜。

4.严把质量关，乙方向甲方承担质量保证义务。

5.甲方接收货物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付款。

6.如遇国家、省、州、县相关政策调整，按相关政策执行，乙方需无条件配合。如因医共体集中采购项目及相关政策与本合同项目有重合或冲突，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六、订货与配送

1.甲方负责根据使用需要编制耗材供货计划并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按照供货计划组织采购，并按甲方交货时间将耗材配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常规货物在【__】小时内配送至甲方（含节假日），紧急配送货物在【__】小时内配送至甲方。运输方式为乙方送货上门，运输及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日常工作中，

乙方服务人员与甲方相关部门或科室做好沟通协调及对接工作，有效保障医用耗材的储备供应及配送，充分满足临床诊疗需求。

2.甲方急需的医用耗材，甲方及时电话通知乙方，乙方在能力范围内以最短时间组织货源，全力满足甲方紧急需求，因满足甲方紧急需求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因紧急需求超出乙方能力范围导致乙方无法满足甲方紧急需求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__】小时内告知甲方，以便甲方通过其他渠道进行采购，如乙方未在【__】小时内告知，则须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应按国家标准进行包装，包装必须保证完好且符合产品运输和储存合理要求，以防止产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对产品有特殊包装和/或存储要求的，应于乙方发货前通知乙方，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安排专人负责协调及管理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场所的全过程，确保货物在途运输的安全性和及时性。同时，乙方严格按照所供应货物的包装说明要求进行运输，符合国家冷链管理的，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冷链运输、贮存，提供运输过程温度记录等。

5.合同期内，甲方签收货物在不妨碍二次使用的情况下，乙方应当无条件按甲方要求退换货。

七、履约验收方案

1.验收主体：师宗县人民医院。

2.验收时间：根据单次送货情况，完成单次货品验收记录。

3.履约验收方式：一般程序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成立验收小组、制定验收方案、实施验收、出具验收单。

5.履约验收内容：根据合同约定，完成单次货品验收。

6.履约验收标准：提供所供产品生产企业同批号的出厂耗材批次检验记录或检验报告或合格证等材料。

八、保密约定

1.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给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或技术信息，以及一方在履约过程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缔约条件、谈判内容等，包括本合同的内容，除非提供方书面明确说明为公知信息的以外，均可能构成其“保密信息”。

信息获取一方保证应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保护该保密信息免受公开，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保密信息，并且除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外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使用任何保密信息。保密措施应合理并不得低于知悉一方对自己的保密信息所采取的保护效果。因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保密信息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方的所有损失。

2.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或以其他方式保存。并且在对方要求或在双方的业务关系终止时，应立即向对方归还所有保密信息及其副本、以及所有包含该保密信息或其部分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

3.任何一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义务应延续至该信息因合法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

4.上述保密规定不应当适用于以下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有书面记录可以证明其在披露方向其披露该信息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保密义务即从其他渠道获得的公开信息；或者收到信息的一方从对该信息不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九、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2.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足额交货（不可抗力除外），在乙方书面同意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条件下，甲方有权选择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期，若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扣除。延期交货违约金比率为每迟交1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1%。但是，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总额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20%。

3.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期按时足额交货的（不可抗力除外），每逾期1天，乙方应按迟交货物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予以扣除。若乙方逾期交货达5天（含5天）以上，或累计逾期达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4.若乙方交货、验收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正常使用部份货款的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每逾期24小时的，乙方应向

甲方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并及时提供服务，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6.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7.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9.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并向甲方支付【__】元的违约金：

（1）乙方逾期配送超过【__】日或累计逾期达【__】次的；

（2）乙方配送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

（3）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自身义务，经甲方催告后【__】日内仍未履行的。

10.知识产权：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争议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为实现自身债权而支出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1）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2）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通知费、催告费；（3）证人、鉴定人、理算人员在人民法院指定日期出庭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生活费和误工补贴。

十一、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2.因违约方行为造成守约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合同签字后发生的非有关方所控制的，并非合同方过失的、不能预见的、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社会和自然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破坏、动乱、社会敌视行为、正式罢工等。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执行时，则延迟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价格。

2.收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将取得有关部门证实所发生的不可抗力时间的情况，两周内以传真或电报通知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发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3.如果不可抗力使交货时间严重影响了甲方工作，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遗留问题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

十三、其他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师宗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型号	单位	预算单价（元）	备注
1	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	8（无粉 弯曲手指麻面）	8（无粉 弯曲手指麻面）	副	2.40	
2	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	7.5（无粉 弯曲手指麻面）	7.5（无粉 弯曲手指麻面）	副	2.40	
3	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	7（无粉 弯曲手指麻面）	7（无粉 弯曲手指麻面）	副	2.40	
4	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	6.5（无粉 弯曲手指麻面）	6.5（无粉 弯曲手指麻面）	副	2.40	
5	一次性使用医用橡胶检查手套	有粉光面（S）	有粉光面（S）	双	1.05	
6	一次性使用医用橡胶检查手套	有粉光面（M）	有粉光面（M）	双	1.05	
7	一次性使用医用橡胶检查手套	有粉光面（L）	有粉光面（L）	双	1.05	
8	一次性使用医用橡胶检查手套	有粉光面（S）（壹只装）	有粉光面（S）（壹只装）	双	1.05	
9	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	6.5#无粉	6.5#无粉	副	2.60	
10	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	7# 无粉	7# 无粉	副	2.60	
11	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	8#无粉	8#无粉	副	2.60	
12	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	7.5#无粉	7.5#无粉	副	2.60	
13	薄膜手套	M	M	付	0.09	
14	一次性使用塑料脚套	蓝色	蓝色	副	0.20	
15	一次性医用灭菌棉签	10cm*90 包*20 袋*25 支	10cm*90 包*20 袋*25 支	包	11.00	
16	一次性医用棉签	20cm	20cm	包	20.00	
17	运加牌医用润滑液(医用润保)	10ml	10ml	支	8.00	
18	绑扎胶布	26*500cm*30 盒 B 型	26cm*500cm B 型	盒	26.00	
19	绑扎胶布	1.0cm*1000cm（13 卷/盒 40 盒/件）	1.0cm*1000cm（13 卷/盒 40 盒/件）	盒	20.00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型号	单位	预算单价（元）	备注
20	医用无菌防护套	长方形 180cm×20cm	长方形 180cm×20cm	片	8.00	
21	医用无菌防护套	长方形：150cm×10cm	长方形：150cm×100cm	片	9.00	
22	医用无菌防护套	长方形：150cm×14cm	长方形：150cm×100cm	片	7.00	
23	压敏胶带(JD1001)	A 型：非织造布胶带(910cm*1.25cm)	A 型：非织造布胶带(910cm*1.25cm)	卷	1.80	
24	塑料病历夹	蓝色	蓝色	个	36.00	
25	塑料病历夹	灰色	灰色	个	36.00	
26	打印腕带	280*30mm（成人）（正蓝色） 100 条/盒	280*30mm（成人）（正蓝色） 100 条/盒	条	1.30	
27	打印腕带/条码腕带	196*30mm（儿童）（正蓝色）（100 条/盒）	196*30mm（儿童）（正蓝色）（100 条/盒）	条	1.30	
28	一次性识别手腕带(婴儿)	(蓝色)	(蓝色)	条	0.90	
29	识别带	成人 黄色	成人 黄色	条	0.90	
30	识别带	儿童 蓝色	儿童 蓝色	条	0.90	
31	供氧系统氧气吸入器-潮化瓶	YF-05B	YF-05B	个	16.00	
32	过滤白芯	YF-05B	YF-05B	个	8.00	
33	浮标式氧气吸入器	XY-98BIII	XY-98BIII	套	280.00	
34	供氧系统氧气吸入器	YF-05B	YF-05B	套	125.00	
35	肛门镜	C 型	C 型	个	3.80	
36	一次性使用肛门管	中	中	支	2.50	
37	一次性使用塑料血袋	S-200	S-200	袋	40.00	
38	一次性使用空气过滤器	K0.2	K0.2	只	40.00	
39	一次性使用配药用注射器	50ml	50ml	套	10.00	
40	一次性使用输血器	TS-Ua(1.2mmx28mm ETW SB)	TS-Ua(1.2mmx28mm ETW SB)	套	30.00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型号	单位	预算单价（元）	备注
41	一次性刀片	819 徕卡，50 片/盒	819 徕卡，50 片/盒	盒	820.00	
42	肛门镜	B 型	B 型	只	3.80	
43	压缩空气式雾化器	403C	403C	台	700.00	
44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带针	中头式 5ml 0.5*38mm	中头式 5ml 0.5*38mm	支	0.43	
45	“卓脉”一次性使用无菌掀针	0.25*2.0mm	0.25*2.0mm	支	8.00	
46	特定电磁波治疗器	CQ-BS8	CQ-BS8	台	580.00	
47	废液盖	XYFT-1	XYFT-1	只	15.00	
48	废液瓶	1 升	1 升	个	30.00	
49	医用废液收集装置	A 型	A 型	个	5.50	
50	废液收集装置	XYFT-I 型	XYFT-I 型	套	160.00	
51	废液收集装置	XYFT-(1)-德式	XYFT-(1)-德式	套	164.00	
52	废液收集装置-废液瓶	XYFT-(1)-德式 1000ml	XYFT-(1)-德式 1000ml	只	13.00	
53	持续葡萄糖监测系统-一次性血糖传感器(探头）	MQ-GS Ⅱ	MQ-GS Ⅱ	个	480.00	
54	持续葡萄糖监测系统：一次性葡萄糖传感器（探头）	CT2/CT-101 型	CT2/CT-101 型	个	450.00	
55	一次性使用自粘无菌敷贴	型号:A 型，规格 10cm*20cm	型号:A 型，规格 10cm*20cm	片	3.00	
56	透明创面敷料	TC1002BH 窗口型 6*7cm	TC1002BH 窗口型 6*7cm	片	1.50	
57	3L 粘贴伤口敷料（FB0607C)	B 型 6*7cm	B 型 6*7cm	片	2.00	
58	脉搏血氧仪	CMS50D	CMS50D	个	360.00	
59	臂式电子血压计	YE655D	YE655D	台	460.00	
60	臂电子血压计	YE 666CR	YE 666CR	台	460.00	
61	咬嘴	过滤型 RC-8	过滤型 RC-8	个	10.50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型号	单位	预算单价（元）	备注
62	肺功能仪专用纸口件	20-30(M)	20-30(M)	个	1.00	
63	咬嘴	P27	P27	个	1.00	
64	婴儿光疗防护眼罩	HS-IV 型小号	HS-IV 型小号	只	58.00	
65	医用丝绸胶带	1.25cm x 9.1m	1538-0	卷	13.00	
66	医用丝绸胶带	2.5cm*9.1m 12 卷/盒	1538-1	卷	28.00	
67	真菌荧光染色液	200 人份/盒	200 人份/盒	盒	7200.00	
68	软布料臂带　袖带	家庭版上臂式电子血压计通用	家庭版上臂式电子血压计通用	只	90.00	
69	医用护理包	标准型	标准型	盒	380.00	
70	医用修复敷料	MRD(T)-ty:25x22	MRD(T)-ty:25x22	盒	160.00	
71	废液表阀	XYFT-1-德式/国标	XYFT-1-德式/国标	块	600.00	
72	液体石蜡	500ml	500ml	瓶	22.00	
73	高效切片石蜡	500g/盒	500g/盒	盒	22.00	
74	输液用肝素帽	B 型	B 型	支	1.05	
75	真空采血管　黑色	柠檬酸钠（1:4）	1.6mL	支	1.00	
76	输尿管支架	USI-626-B	USI-626-B	根	400.00	
77	输尿管改道术支架	25707	025707	支	1000.00	
78	取石网篮	NTSE-045065-UDH	NTSE-045065-UDH	套	1800.00	
79	J 型导管	双 J 型 1.62mm（F5)	双 J 型 1.62mm（F5)	支	110.00	
80	J 型导管	双 J 型 2.0mm(F6)(进口 L280）	双 J 型 2.0mm(F6)(进口 L280）	支	110.00	
81	一次性使用硅胶导尿管	三腔限制性侧球囊 18Fr	三腔限制性侧球囊 18Fr	支	240.00	
82	一次性使用肠道冲洗袋	A型 1000ml 20只/包*400 只/件	A型 1000ml 20只/包*400 只/件	支	3.00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型号	单位	预算单价（元）	备注
83	一次性使用无菌导尿管	双腔气囊 儿童用 8Fr（3ml）	双腔气囊 儿童用 8Fr（3ml）	支	15.00	
84	一次性使用无菌导尿管	双腔气囊 儿童用 10Fr （3ml-5ml）	双腔气囊 儿童用 10Fr （3ml-5ml）	支	15.00	
85	一次性使用无菌导尿管	双腔气囊 标准型 14Fr （5ml-10ml）	双腔气囊 标准型 14Fr （5ml-10ml）	支	15.00	
86	一次性使用无菌导尿管	双腔气囊 标准型 12Fr（5ml-10ml)	双腔气囊 标准型 12Fr（5ml-10ml)	支	15.00	
87	一次性使用无菌导尿管	双腔气囊 标准型 16Fr（30ml）	双腔气囊 标准型 16Fr（30ml）	支	15.00	
88	一次性使用导尿管	4.0mm （F12）	4.0mm （F12）	支	4.00	
89	一次性使用导尿管	5.3mm(F16）红 20支/包	5.3mm(F16）红 20支/包	支	4.00	
90	一次性使用导尿管	4.7mm（F14）20支/包	4.7mm（F14）20支/包	支	4.00	
91	一次性使用导尿管	4.0mm （F12）	4.0mm （F12）	支	4.00	
92	一次性使用导尿管	4.0mm(Fr12)	4.0mm(Fr12)	支	1.30	
93	YYX 型一次性使用吸氧管	鼻塞 YYX-B10	鼻塞 YYX-B10	个	45.00	
94	YYX 型一次性使用吸氧管	鼻塞 YYX-B6	鼻塞 YYX-B6	个	35.00	
95	YYX 型一次性使用吸氧管	面罩 YYX-M5	面罩 YYX-M5	盒	40.00	
96	一次性使用吸引管	B 型 吸引管 （10只/包）不带接头	B 型 吸引管 （10只/包）不带接头	支	3.20	
97	一次性使用吸引管	A 型 吸引头 50只/包	A 型 吸引头 50只/包	只	0.60	
98	一次性使用输尿管引流管	普通型 1.3mm （P1F4)	普通型 1.3mm （P1F4)	个	10.00	
99	一次性使用输尿管引流管	普通型 1.7mm （P1F5）	普通型 1.7mm （P1F5）	个	10.00	
100	一次性使用输尿管引流管	普通型 2.0mm （P1F6）	普通型 2.0mm （P1F6）	支	10.00	
103	颅内压测量及脑室外引流导管装置	ICP-1-Fr12-2	ICP-1-Fr12-2	套	4800.00	
104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针	0.45 x 15.5 RW LB	0.45 x 15.5RWLB	支	1.80	
105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针	0.7 x 31 RW LB	0.7 x 31 RW LB	支	1.80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型号	单位	预算单价（元）	备注
106	盆底肌电生物反馈仪-阴道电极	RAYEE-A	RAYEE-A	片	38.00	
107	高频切除电极	WA22302D	WA22302D	支	2000.00	
108	一次性等离子双极电极	SM1000	SM1000	只	2200.00	
109	直肠电极	RET-A	RET-A	盒	255.00	
110	阴道电极	VET-A	VET-A	盒	255.00	专人专用
111	医用排便清肠器	Ⅱ型	Ⅱ型	套	26.00	
112	理疗电极片	葫芦形	葫芦形	对	20.00	
113	理疗电极片	蝴蝶型	蝴蝶型	对	16.00	
114	理疗电极片	正方形	正方形	对	12.00	
115	理疗电极片	TYH-WF4747FP	TYH-WF4747FP	对	16.00	
116	中药液包装用复合膜	100mm(PET+PE)	100mm(PET+PE)	卷	400.00	
117	理疗用体表电极	乳型 55X160-B	乳型 55X160-B	片	34.00	
118	一次性等离子双极电极	SM1003	SM1003	支	2600.00	
119	一次性使用中性电极	长 205mm,宽 105mm	RF-NE-BHC1	包	160.00	
120	一次性使用圈套器	MTN-PFS-E-24/23	MTN-PFS-E-24/23	个	179.00	
121	一次性使用内窥镜活体取样钳	MTN-BF-18/12-A	MTN-BF-18/12-A	把	45.00	
122	一次性使用细胞刷	MTN-XB-25/120-B	MTN-XB-25/120-B	个	58.00	
123	靛胭脂粘膜染色剂	MTN-DYZ-15	MTN-DYZ-15	瓶	58.00	
124	一次性使用内镜活体取样钳	MTN-BF-23/23	MTN-BF-23/23	把	45.00	
125	热活检钳	HBF-23/2300	HBF-23/2300	把	580.00	
126	一次性使用细胞刷	MTN-XB-40/160	MTN-XB-40/160	个	85.00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型号	单位	预算单价（元）	备注
127	一次性使用异物钳	MTN-GF-23/23	MTN-GF-23/23	把	298.00	
128	一次性使用内镜喷洒管	WP-18/1800	WP-18/1800	根	95.00	
129	一次性使用网兜套圈	LPB-30-23-23	LPB-30-23-23	个	1360.00	
130	一次性内窥镜保护套	IRE100T	IRE100T	套	62.00	
131	一次性使用活检针	MN2020	MN2020	支	265.00	
132	吸引活检针 CL 型	22G*70mm	22G*70mm	套	290.00	
133	一次性使用活检针	MN2020	MN2020	支	265.00	
134	一次性使用活组织取样钳	AG-5019-2323	09 型	盒	45.00	
135	活检针	普利赛 PRE1810	普利赛 PRE1810	套	580.00	
136	宫腔镜（镜子）		ZG-3A	条	9200.00	

二、配送服务要求

1.应按采购人要求（目录），按时配送耗材并保证货品质量，三证齐全。不得擅自更改配送目录，包括厂家品牌、型号、价格等。

2.确保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能正常运行，中标人应保证所供应的试剂及耗材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资质齐全、质量合格、供货及时。因所供应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的病人损失或者医疗纠纷赔偿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相应责任。

3.采购人实际采购耗材不承诺耗材的用量，耗材应按时到货，不得影响正常业务开展，并提供质量合格的，符合采购人要求的耗材。

4.中标人每次配送的时间和数量以收到采购人的通知为准。原则上在收到供货通知后 72 小时内送达，属急救及加急供货的应在 4 小时内送达。中标人负责耗材的现场搬运或入库，并提供耗材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5.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中止合同，且中标人必须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6.保障目前耗材供应的完整性和质量，按医院需求可以扩展耗材供应范围，新耗

材准入必须按医院规定流程论证质量、价格经医院相关部门认定，若双方质量和价格不能达成一致，医院有权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

7.供应商保证产品在规定时限内配送率不低于98%，合格率100%，无条件按医院需求和计划（品种、规格、数量、厂家）供货，不得随意更换，并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不按采购人要求供货/退换货，如未按照采购人规定时间、地点配送，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纠纷的，医院有权追究供应商责任。

8.保障耗材的日常供应、紧急供应和节假日供应。

9.中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章，不得提供虚假资料，不得串通报价。

10.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若导致医院因耗材质量、配送延迟等配送行为导致医院的经济损失，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供应商提供的中标产品因质量问题不能满足医院临床使用要求，必须无条件更换更优于中标厂家提供的产品，但结算价格按原中标价执行。

11.中标人应提供配送供应的产品注册证信息备查，符合医保报销目录的产品，须将医保编码随附产品备查。

12.合同履行期间，如出现中标人无法配送供应本次项目产品需求清单中任意耗材品种时，医院有权自行进行采购。

13.对于一些需要指导的新医用耗材，中标人必须做好相关培训工作，培训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4.货物包装方式：

（1）除满足基本包装要求外，耗材的包装应根据需要保证耗材的精密性和稳定性。包装材料需要具备更好的抗冲击、抗振动性能，以保护产品的精密结构和功能。

（2）对于一些需要在特定环境下保存的医用耗材，包装应具备相应的温度、湿度控制功能，或者配备相应的冷藏、保温装置。

（3）医用耗材的包装还应具有良好的防伪和追溯功能，如采用特殊的防伪标识、二维码、电子标签等，以便于产品的识别、追溯和管理。

15.运输要求：运输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防震措施，如使用缓冲材料、固定装置等，防止产品因振动而损坏。

三、质量保证

1.投标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保证做到经销的合法性。项目中标后10日内，采购人有权核查中标人以下资料：

（1）产品检验报告；

（2）厂家资质证书、产品注册证书或备案凭证；

（3）生产厂家或总代理的产品质量保证书、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

如果中标人不能提供或与投标文件不符的，视为非法经销，采购人有权终止与其签订合同，并报上级主管部门依规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与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凡经销的医用产品保证是经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认证、全新的、质量规格和技术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规范的产品。

3.保证遵守医院相关规定,中标人所提供的医疗产品的包装、标识、标签、说明书等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并按医院要求提供详细的产品资料。

4.保证提供产品为非临期产品（耗材有效期：投标人提供的医用耗材和试剂应是最新生产且检验合格的，医用耗材签收时间去除必要的质检和运输时间，入库时剩余有效时间须不低于额定有效期的三分之二，最短不得少于二分之一，库存医用耗材在有效期前 1 至 3 个月可进行免费退换，有效期较短等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5.产品若发现有质量问题,应在 1 个工作日免费更换,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四、标准、规范

包含但不限于：

1.《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

2.《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

3.《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4.《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5.《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

6.《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7.《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办法》；

7.《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1.资格审查

审 查 内 容	审 查 标 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
授权委托书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情况下提供）。
资格条件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样式相应条款进行承诺。投标人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人若为生产商，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备案凭证》； 2.投标人若为经销商，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凭证》。 注：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生产或许可范围须覆盖所投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规定，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产品必须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的要求提供，其他不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不作强行要求）。

2.符合性审查

审查内容	审 查 标 准
投标文件签署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内容	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全面、完整、字迹清晰可辨。
服务期限承诺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质量承诺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投标文件其它要求	投标文件未附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情形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详细评审（满分 100 分）

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如下：

报价 F1（满分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该投标人报价×10 即：F1=[C/（B1，B2，…，Bn）]×10 **得分公式计算说明：**C 为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B1，B2，…，Bn 为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后的各有效投标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赋分说明：**1.在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得分。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只进行一次价格计算扣除。
商务部分 F2（满分 20 分）	
项目团队成员 （8 分）	**包括：①人员配置及岗位职责分工；②违约责任承诺及处罚措施。** 1.以上 2 项内容明确、具体、针对性强，每项得 4 分； 2.以上 2 项内容明确、具体、针对性较强，每项得 3 分； 3.以上 2 项内容基本明确、具体、有一定针对性，每项得 2 分； 4.以上 2 项内容不具体、针对性差，每项得 1 分； 5.内容存在缺陷的不得分。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前后矛盾、交叉混乱、错用、层次粗略等任一情形。** **赋分说明：**提供有效身份证、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售后服务 （12 分）	**包括：①售后服务承诺；②退换货机制；③违约责任承诺及处罚措施。** 1.以上 3 项内容明确、具体、针对性强，每项得 4 分； 2.以上 3 项内容明确、具体、针对性较强，每项得 3 分； 3.以上 3 项内容基本明确、具体、有一定针对性，每项得 2 分； 4.以上 3 项内容不具体、针对性差，每项得 1 分； 5.内容存在缺陷的不得分。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前后矛盾、交叉混乱、错用、层次粗略等任一情形。**
技术部分 F3(满分 70 分)	

配送方案 （30 分）	**包括：①进货采购流程；②耗材配送方案；③供货进度计划；④项目过程管理；⑤风险管控。** 1.以上 5 项内容明确、具体、针对性强，每项得 6 分； 2.以上 5 项内容明确、具体、针对性较强，每项得 4 分； 3.以上 5 项内容基本明确、具体、有一定针对性，每项得 2 分； 4.以上 5 项内容不具体、针对性差，每项得 1 分； 5.内容存在缺陷的不得分。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前后矛盾、交叉混乱、错用、层次粗略等任一情形。**
仓储、配送能力 （15 分）	**包括：①仓储能力（提供仓储设施/仓库实景照片、有效的房产证或租赁合同）；②库存管理；③配送物流能力。** 1.以上 3 项内容明确、具体、针对性强，每项得 5 分； 2.以上 3 项内容明确、具体、针对性较强，每项得 3 分； 3.以上 3 项内容基本明确、具体、有一定针对性，每项得 2 分； 4.以上 3 项内容不具体、针对性差，每项得 1 分； 5.内容存在缺陷的不得分。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前后矛盾、交叉混乱、错用、层次粗略等任一情形。**
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10 分）	**包括：①质量承诺；②违约责任承诺及保障措施。** 1.以上 2 项内容明确、具体、针对性强，每项得 5 分； 2.以上 2 项内容明确、具体、针对性较强，每项得 3 分； 3.以上 2 项内容基本明确、具体、有一定针对性，每项得 2 分； 4.以上 2 项内容不具体、针对性差，每项得 1 分； 5.内容存在缺陷的不得分。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前后矛盾、交叉混乱、错用、层次粗略等任一情形。**
应急预案 （15 分）	**包括：①紧急状况时配送方案；②安全应急预案；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1.以上 3 项内容明确、具体、针对性强，每项得 5 分； 2.以上 3 项内容明确、具体、针对性较强，每项得 3 分； 3.以上 3 项内容基本明确、具体、有一定针对性，每项得 2 分； 4.以上 3 项内容不具体、针对性差，每项得 1 分； 5.内容存在缺陷的不得分。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前后矛盾、交叉混乱、错用、层次粗略等任一情形。**

二、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

1.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不进入下一评标程序。

2.符合性审查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不进入下一评标程序。

3.详细评审

由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评分因素进行综合评分，缺失某项评审因素的，该项计零分。

4.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达到评标委员会的评审要求。

三、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四、分值构成

1. F1 投标报价部分评分(详见评分标准）

2. F2 商务部分评分(详见评分标准）

3. F3 技术部分评分(详见评分标准）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F1+F2+F3

五、评分要求

1.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

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统计分数原则：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标打分汇总后，取平均值得出每个投标人的最后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六、评标结果

1.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三人，并编写书面评标报告。

2.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

1.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评标办法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2评标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1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注：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同中标结果同时公布。如提供的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内容不实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师宗县人民医院医用耗材配送服务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元赛采2025-75号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公司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唱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1	投标报价（综合报价折扣）	_____%
2	服务期限	
3	质量承诺	
4	备注	

注：1.此表应放于投标文件封面后第一页。

2.本次报价为一次性报价，统一单价折扣，一经确定不再更改并严格执行，因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按无效处理。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格条件承诺函

2.特定资格条件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项目团队成员

三、售后服务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一、配送方案

二、仓储、配送能力

三、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

四、应急预案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四、投标人认为重要的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单位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声明：（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代理人姓名）为本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亲自出席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承认。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日止。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后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7.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如需检查核验，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特定资格条件

投标人若为生产商，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备案凭证》；

投标人若为经销商，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凭证》。

注：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生产或许可范围须覆盖所投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规定，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产品必须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的要求提供，其他不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不作强行要求）。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项目团队成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岗位）

证明材料复印件附表后。

三、售后服务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评审标准，结合自身情况自行编写。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一、配送方案

二、仓储、配送能力

三、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

四、应急预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评审标准，结合自身情况自行编写。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提供规定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并对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注：投标人若没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此处填 “非监狱企业”。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四、投标人认为重要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自行编写